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1 年汽費執字第 0006991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8 月 12 日屏執廉 111 費 00069913 字第 1110181974X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69913 號義務人劉兆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機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劉兆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楊 瑛 琪